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6 年第 1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3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席：黃總務長嘉彥

記錄：陳孟成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各位委員的出席，本會議原應由校長主持，因校長另有要公，交代本人代理主持，今天會議議程僅有一項提案，實驗室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工作必須永續推動進行，請各位委員對於提案有任何卓見，歡迎踴躍提出討論。

貳、總務處環安組工作報告

一、實驗室安全衛生業務

- 1、辦理機械系危險性設備【第一種壓力容器(脫蠟爐)】年度定期檢查事宜。
- 2、派員參加勞動部「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實務研討會」。
- 3、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8 條規定，配合辦理職業災害統計月報網路填報作業。

二、環境保護業務

- 1、本校 106 年度綠色採購比例，截至本(106)年 3 月 15 日採購比例為 100%，已達教育部規定本年度需達 90%標準。
- 2、派員參加教育部 106 年度綠色採購教育訓練研習會。
- 3、定期檢測校內各大樓電磁波密度，並於每月 10 日前於總務處網頁公告檢測結果，檢測結果遠低於國家標準。
- 4、辦理 106 年第 1 季公共飲水機委外水質定期檢驗事宜，檢測結果均符合法規規定。
- 5、有關本校環保許可證(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負責人作業，業經臺中市環保局同意核備在案。
- 6、有關本校環保許可證(水污染防治計畫書)變更負責人作業，已函送臺中市環保局審理。
- 7、本校廢碳粉匣簽奉核准委由新北市身心障礙協會無償回收。本校 106 年 1-2 月份廢碳粉匣回收數量如下表：

月份	廢碳粉匣(支)	廢墨水匣(支)
1-2 月份	122	32

8、本校 106 年 1-2 月份資源回收量較 105 年同期增加 2,165.5 公斤；
 詳細資源回收量統計如下表：

月份	紙類	鐵罐	廢電池	寶特瓶	塑膠	玻璃	日光燈管	餐盒	廢 CD	鋁箔	其他	合計(公斤)
1 月份	2,034	324	13	72	158	118	30	46	6	31	181.7	3,283.7
2 月份	2,602	311	2	46	144	110	24	36	16	19	111.2	3,421.2
小計	4,906	635	15	118	302	228	54	82	22	50	292.9	6,704.9
105 年 1-2 月	1,810	2,315	0	31	92	0	129	53	0	20	89.4	4,539.4
差異	3,096	-1,680	15	87	210	228	-75	29	22	30	203.5	2,165.5

補充說明：

本(106)年 1 至 2 月紙類增加部分，主要為圖書資訊館及主計室舊書刊及文件報廢銷毀致回收量增加；鐵製品相較於去(105)年減少原因，主要為 105 年汰換燈具，今年並無汰換燈具，致回收量減少。

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 1、化材系有害廢棄物(實驗室廢液)貯存期限將屆，依規定向臺中市環保局申請貯存展延作業，業經該局同意核備在案。
- 2、有關本校毒化物核可文件，申請變更負責人作業，業經臺中市環保局同意核備在案。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 號：1050401

案 由：有關化材系新申請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甲基第三丁基醚)核可文件(濃度 95-100%)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有關本校新申請毒化物核可文件，業經臺中市環保局同意核發(核可文件號碼：160-19-0022，有效日期 111 年 3 月 21 日止)。

肆、提案討論：

案 號：1060101

案 由：有關化材系新申請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硫脲)核可文件(濃度 95-100%)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及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二、化材系因教學及研究所需，擬新申請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硫脲)核可文件(濃度 95-100%)。
- 三、依據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本校製造、輸入毒化物，應先經環安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本校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發許可證或核可文件後，始得進行製造、輸入。
- 四、本案依前述程序辦理，業經環安組完成初審，承辦單位建請同意本申請案。

辦法：提請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簽請校長核定後，向臺中市政府環保局提出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提案

案號：10601A01

案由：廚餘回收處理方式需考量師生便利性及環境衛生案，提請討論。

說明：各大樓用餐用之廚餘回收處理，均置於各大樓一樓處，對於高樓上課師生甚為不便，若直接棄置於垃圾桶，亦將造成清理人員困擾。請學校承辦單位能夠協助妥為規劃廚餘回收處理方式。

辦法：廚餘回收處理方式需兼顧師生便利性及環境衛生，請承辦單位環安組於下次會議時提出妥適的廚餘回收規劃方案。

陸、主席結論

總務處負有環境安全衛生業務推廣的責任，惠請各單位協助宣導並落實垃圾分類，各單位開會用餐時請勿使用免洗筷，若有需求時可至環安組借用鋼製環保筷，以減少免洗筷的使用，共同為環境保護盡一分心力。再次感謝各位委員的與會。

柒、散會。10 時 50 分。